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21-39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岱先生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31,031,1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3,728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77,30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56,214,3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796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1%；反对 2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90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8%；反对 1,1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.00、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90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8%；反对 1,1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.00、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796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1%；反对 2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5.00、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75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39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2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6.00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796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1%；反对 2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除审议以上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科峰、田浩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